

债券代码：112342  
112675  
163960  
163991  
149077  
149078  
163410

债券简称：16厦贸01  
18厦贸Y1  
19厦贸Y1  
20厦贸Y1  
20厦贸01  
20厦贸02  
20厦贸Y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铭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豪”）起诉厦门信达及第三人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厦门信达与上海铭豪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并退还债权转让款、赔偿利息损失及其他损失。2020年6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公安机关已在对相关案件进行调查，故本案应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起诉。同月，上海铭豪因不服裁定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上诉。

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海铭豪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驳回上诉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裁定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近日，厦门信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5432 号】，法院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再审申请。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厦门信达本期利润暂无影响，对厦门信达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

厦门信达上述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之签章页）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